**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成果等级评定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　总　　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行业自律、提高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成果质量和服务水平，促进行业创新和健康发展，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经研究决定开展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成果等级评定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成果等级评定”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评定范围：科学性、规范性、系统性等方面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领域有示范效果，具备创新性、先进性，同时经济效果显著、可推广性强的成果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在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中开展成果等级评定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成果等级评定工作应遵循科学、严谨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范围**

**第五条** 依法合规执业、市场信用良好的本会单位会员完成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成果，均可申请成果等级的评定。

（一）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国家或行业工程建设标准、规范的要求；

（二）编制规范、依据合理、计算准确、报告完整，具有管理水平先进、经济合理的特点；

（三）经实践检验证明或成果鉴定，社会和经济效益与已经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相比较有明显提高，在同期同类项目中有示范性和可推广性。

**第六条** 每个会员单位在一个申报周期内申报参评项目不得超过2个；每个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员数量不超过5名且均为本会个人会员。

**第七条** 申报项目成果范围

（一）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的各类造价咨询成果文件。

（二）招标代理单位完成的各类成果文件。

（三）施工单位的经营成本管理办法。

（四）建设单位的工程成本管控办法。

（五）其他与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相关的成果文件。

**第三章 评定**

**第八条** 成果等级的评定工作，由本会专家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。专家委员会成立成果等级评定委员会，成员由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成。本会秘书处配合评定委员会各项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申报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评定委员会应拒绝评审：

（一）造价咨询、招标代理成果文件未提供项目委托书或合同。

（二）造价咨询、招标代理成果文件未取得委托单位意见的，或意见为不满意的。

（三）申报书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及单位未盖章的。

（四）成果文件中签字盖章手续不齐全。

（五）评定委员会一致认为不合格的成果文件。

**第四章 评定结果**

**第十条** 依据成果等级评定的结果，本会颁发相应的成果等级评定证书。

**第十一条** 其中最高等级的成果优先作为行业专题研讨和交流推广、行业刊物的案例素材。

**第十二条** 以弄虚作假、剽窃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成果等级评定的单位及个人，一经查实，撤消等级、通报批评，三年内不得参加本会组织的相关评定活动，并在诚信档案里记录其不良行为。

**第十三条** 申报项目有不良记录的，不能参加评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参与成果等级评定活动的专家及工作人员，在活动中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今后参与评定活动的资格，并通报批评。

**第五章　附　　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成果等级评定每两年评定一次。

**第十六条** 评定经费由本会从会员交纳的会费中支付，申报单位无需交纳费用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，由本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日